

114 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第 1 次代理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4 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一）代理教師：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級任）	5	實缺	114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至115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備取若干名 2. 本缺額須接受本校任務分配及工作規範。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音樂科任）	1	114學年度推動 國小合理教師員 額計畫	114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至115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預估缺，倘實際最終未獲教育局核定，則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2. 備取若干名 3. 本缺額須接受本校任務分配及工作規範。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英語科任）	1	114學年度推動 國小合理教師員 額計畫	114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至115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預估缺，倘實際最終未獲教育局核定，則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2. 備取若干名 3. 本缺額須接受本校任務分配及工作規範。
國小特教班 代理教師 （資賦優異類）	2	1. 實缺 1 名。 2. 育嬰留職停薪缺（留職停薪期間為1140801至1150731止）1名。	114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至115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備取若干名。 2. 授課以跨年級語文、數學教學及獨立研究為主。 3. 本缺額須接受教育局及本校任務分配及工作規範。 4. 實缺錄取後再錄取留職停薪缺額。
國小特教班 代理教師 （資源班）	1	實缺	114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至115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備取若干名 2. 本缺額須接受本校任務分配及工作規範。

			止。	
--	--	--	----	--

(二)教學支援人員：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本土語言 教學支援人員 (客語)	1	按實際授課節數 計支鐘點費	自114年8月30日起至 115年6月30日止或經費 不足支應為止。	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4年6月4日至114年6月19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ya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

- 1.代理教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以後 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註：報考英語專長者除具有前第1、2或3招資格者，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尤佳**：

- (1)通過教育部88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 (3)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 (4)達到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如附錄五)。
- (5)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 2.教學支援人員：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本土語言 教學支援人員 (客語)	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

六、報名日期：各次報名日期如下，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將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公告取消。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公告取消。
第 4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公告取消。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地址：407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 3 段 133 號）。

聯絡電話：04-24624470 轉 750 人事室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試教：成績佔 60%；試教時間 10 分鐘。（試教時間第 9 分鐘按一短鈴、第 10 分鐘按一長鈴）。試教內容如下：

項次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及範圍	備註
1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級任）	五上數學南一版單元2因數與倍數：公因數和最大公因數	不得使用教具
2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音樂科任）	五上藝術與人文康軒版音樂第一單元真善美的旋律	不得使用教具
3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英語科任）	Dino on the Go!7 PP.24-25 Focus 1 & Focus 2	不得使用教具
4	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資賦優異類）	自編課程-跨領域課程設計	不得使用教具
5	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資源班）	五上國語康軒版第一單元	不得使用教具
6	教學支援人員（客語—四縣腔）	五上客語康軒版任選一課	不得使用教具

- (二) 口試：成績佔 40%；口試時間 10 分鐘。（口試時間第 9 分鐘按一短鈴、第 10 分鐘按一長鈴）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試教、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試

教或口試任一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5 分起。(請於下午 2 時 05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5 分起。(請於下午 2 時 05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5 分起。(請於下午 2 時 05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4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5 分起。(請於下午 2 時 05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試教或口試任一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試教、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於甄選當日（詳如十一、甄選日期）下午 4 時前放榜（得視當次甄選情形調整時間），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於甄選當日（詳如十一、甄選日期）下午 4 時 30 分前（得視當次甄選情形調整時間），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一)錄取人員應依本校所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錄取人員若經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錄取人員自行負責。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七)報名、口試、試教均需遵守中央頒布之防疫相關規定。

十五、申訴專線：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8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附錄五】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CEFR語言
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2年3月16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訂定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達中高級	審核標準：聽說讀寫各項 需參照同一 項考試檢定 標準
托福iBT測驗(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說讀寫	聽力17；閱讀18 口說20；寫作17 ◎成績可採用Best Scores	
雅思(IEL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5.5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60 ALTE Level 3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 檢測(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160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說讀寫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口說S-2+、寫作B	
PTE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59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聽說讀寫	Advanced level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讀說寫	聽力400 閱讀385 口說160 寫作150	

114 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第 1 次代理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連 絡 電 話	TEL： 手機：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									
經 歷	曾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代理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4 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

學代理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貴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

_____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經聘（僱）用後，亦將確實「遵守教師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恪守師生份際」，若有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